

吴景明:个人独资企业法串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0\\_B4\\_E6\\_99\\_AF\\_E6\\_98\\_8E\\_\\_c36\\_538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90_B4_E6_99_AF_E6_98_8E__c36_53830.htm) 吴鹏谈行政法的学习方法

一、行政法分值多、体系独特 行政法在每年的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一般为8 - 10%，其中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集中了绝大部分考题。尤其是行政诉讼法号称是行政法考试的“半壁江山”，占一半左右的分值。行政法的命题有几个特点：（1）综合性。考单一法律、单一法条的题目越来越少，越来越多的题目涉及几个法律的几个法条。（2）理论性。行政法和宪法、法理学的关系非常密切，必须熟悉法条背后所隐含的理论。近年来的考试加强了对行政法理论的考察，如2003年司法考试卷四的论述题，要求用行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分析一个案例。考生普遍反映，行政法是“天下第一难考”中最难的科目，是难上加难。主要原因有两个：（1）不熟悉法理学、宪法，对于行政法特有的逻辑规律没有把握。比如“控权法”的思想，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、保障公民权的法，不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理解法律条文。（2）不熟悉行政机关的体系和行政行为运作的模式，对于行政活动的实践没有“感觉”。比如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、工作部门的职能等等，十分的混乱和庞杂。即使是生活中经常见到的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，人们也难以准确地说出一二三来。

二、对学习行政法的建议（一）弄清体系。从总体上说，行政法可以分为五个部分：行政主体、行政行为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。行政主体、行政行为可以称为行政法的总论，它们不是

考试的重点，往往被忽略。但这恰恰是考生最大的误区。作为理论基础，必须牢牢掌握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，可以称为行政法的分论，属于行政救济法，是考试的重点。要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共性。比如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当事人、受案范围、证据、决定（判决）等方面是一致的，而国家赔偿也有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相同或不同的部分，比较一下更容易理解和记忆。对比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，也能提高学习的效果。

（二）抓大放小 准备司法考试不可能面面俱到，所以要在全面基础上抓重点，“全面撒网，重点捞鱼”。从历年真题中可以看出，行政法中的重点法律是《立法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及其解释、《国家赔偿法》及其解释，要重点突破。至于《公务员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等，是非重点法律，一般了解即可。然而，对于重点或非重点的法律，都要进一步找出重点内容，重点掌握。我一贯反对“重点法条”的提法，它误导考生只学习必考法条，其他的可以不管，这个思想看似功利实用，实则害人不浅。

（三）务虚务实 首先要重视对理论的学习，司法考试改变了过去偏重法条测试的做法，越来越强调理论知识的考察，前三卷的客观题强调“主观化”，第四卷论述题、分析题等新题型的出现，都说明了这一点。行政法和法理学、宪法具有密切的关系，理论性非常强。其次要重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，要了解行政机关的结构、行政行为的方式，要思考行政案件的特殊性，提高对行政法的感性认识。演习历年真题务虚和务实相结合的好方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